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蕭淵云  
電話：05-3620123#562  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791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79169A00\_ATTCH4.pdf、0079169A00\_ATTCH1.pdf、0079169A00\_ATTCH2.odt、0079169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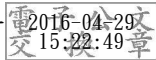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105年4月2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，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楊琬婷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37)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4/29

1050001623